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0 南大贓 197)字第 221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度南大贓字第 197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仿冒／盜版服飾(仿冒 D&G 商標)	4 件		薛文忠	高雄市三民區	
2	仿冒／盜版服飾(仿冒 ABMANI 商標)	12 件		薛文忠	高雄市三民區	
3	仿冒／盜版服飾(仿冒 SOSOTOP 商標)	7 件		薛文忠	高雄市三民區	
4	仿冒／盜版服飾(仿冒 NHIZ 商標)	3 件		薛文忠	高雄市三民區	
5	仿冒／盜版服飾(仿冒 BEMIX 商標)	3 件		薛文忠	高雄市三民區	
6	仿冒／盜版服飾(仿冒 MASTRMIND 商標)	2 件		薛文忠	高雄市三民區	
7	仿冒／盜版服飾(仿冒 ANDI 商標)	1 件		薛文忠	高雄市三民區	

8	仿冒／盜版服飾(仿冒 KOREA 商標)	2 件		薛文忠	高雄市三民區	
9	仿冒／盜版服飾(仿冒 370REA 商標)	1 件		薛文忠	高雄市三民區	
10	仿冒／盜版服飾(仿冒 PORTUGA 商標)	2 件		薛文忠	高雄市三民區	
11	仿冒／盜版服飾(仿冒 DNMWEAR 商標)	1 件		薛文忠	高雄市三民區	
12	訂貨單	5 張		薛文忠	高雄市三民區	
13	仿冒皮革樣本	6 個		薛文忠	高雄市三民區	
14	電腦設備 (電腦主機)	1 台		薛文忠	高雄市三民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